

# 工程机械备案团体标准

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发布试行



## 说明

本标准所称机械备案，为规范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机械备案管理工作，明确备案流程、权利义务及相关要求，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百二十四条（动产交付生效）、第四百零六条（抵押动产的处分）、第六百四十一条（所有权保留登记）、《合同编》第四百七十条（合同一般条款）、第五百七十七条（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会员单位机械备案提供统一规范的操作指引，确保备案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既尊重会员自愿加入及备案的民事权利，又通过明确备案信息真实性、权属核验、信息保密、违约责任等要求，防范权属纠纷、虚假备案等风险，兼顾协会与会员的合法权益。

本《标准》由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组织制订并发布试行。

## 1. 备案对象

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名下的各类工程机械均属于备案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摊铺机等各类土石方施工机械、路面机械以及流动式起重机械。

## 2. 备案基本要求

(1) 备案申请主体应为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应确保其申请备案的机械权属清晰或由其合法占有使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备案机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违规状况。

(3) 备案申请需在机械投入使用之前完成；对于已投入使用但未备案的机械，需在本《标准》实施后按协会另行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补充备案。逾期未完成备案的机械，协会不予备案，且协会有权限制该会员单位其他业务的正常办理。

## 3. 备案内容与材料要求

备案内容划分为产权证明材料与机械信息材料两大模块。备案通过与否，以协会的独立判断与审核为准。协会不保证任何形式的备案建议或沟通构成对备案结果的承诺，亦不对会员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任何保证或核查不实责任。因备案材料不实、不全、无效或不符合要求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纠纷及损失，均由会员单位独立承担。

### 3.1 产权证明材料

会员单位需依据实际状况提交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能证明机械产权归属的有效材料，材料需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 购买发票：正式购机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会员单位公章），发票需注明机械型号、规格、金额、购买日期及销售方信息。

— 公证过的买卖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工程机械买卖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需明确买卖双方信息、机械详细参数、交易金额、交付日期等核心条款。

— 付款凭证：与购机相关的银行转账记录、承兑汇票等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需能对应买卖合同或发票的交易信息。

—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因司法程序取得机械产权的，需提交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原件扫描件，明确机械产权归属会员单位。

— 声明书：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由会员单位个人签字并捺印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产权归属声明书》，声明机械产权无争议、无抵押查封等情况。若会员单位依据本条提交《产权归属声明书》进行备案，则视为其单方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其对该机械享有完整、合法、无负担的所有权。如因此声明不实引发任何产权纠纷、索赔或导致协会声誉受损，该会员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会因此支付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赔偿款及商

誉损失等。

### 3.2 机械信息材料

机械信息材料用于记录机械基础属性与技术特征，需完整提供以下所有子项材料，确保信息与机械实际情况相符：

— 备案申请人（会员单位）身份/资质证明：

— 若备案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正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显示姓名、身份证号、有效期等信息。

— 若备案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显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有效期等信息。

— 机械照片资料：

— 机械整体外观照片：需拍摄机械左前方、右前方、左后方、右后方 4 个角度的完整照片，清晰地展现机械整体形态，照片应为彩色，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无后期篡改痕迹。要求提供真实照片，严禁修改。

— 铭牌照片：需拍摄机械机身及发动机\电力电机铭牌的特写照片，铭牌应包含生产厂家名称、机械型号、机身编号、生产日期、额定功率、总质量、排放阶段、转速等关键信息，照片需清晰呈现所有文字内容，无遮挡或反光，确保编号清晰可辨，能准确识别发动机\电力电机、底盘型号及唯一编号。要求提供真实照片，严禁修改。

### 4. 备案流程

(1) 申请提交：会员单位通过协会指定线上备案系统或线下提交备案材料，填写《工程机械备案申请表》(由协会统一提供)，确保申请表信息与提交材料一致，申请人需将上述“产权证明材料”与“机械信息材料”整理成纸质版或电子版(电子版需为PDF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B)，提交至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2) 材料审核：协会收到备案申请后，将及时进行材料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但对于材料复杂、需进一步核实的，协会有权延长审核时间并通知申请人，具体审核周期由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并生成唯一备案编号并发放《工程机械备案凭证》；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更正的材料，会员单位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若会员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协会有权拒绝其备案申请，且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会员单位自行承担。

## 5. 备案变更与注销

### 5.1 备案变更

当备案机械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会员单位应在知悉变更事实后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备案变更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转移协议、更新后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机械信息变更证明等)，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会员单位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备案的，协会有权暂停其名下所有已备案机械的相关信息服务直至其完成变更手续，并有权视情节追究其违约责任。因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与责任，由该会员单位自行承担。

若会员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时限申请变更备案，则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变更手续之日止，协会对该机械的备案信息视为不准确记录，协会不对此期间因信息不准确产生的任何问题承担责任，且协会有权暂停该机械备案凭证的相关服务功能。

## 5.2 备案注销

当机械设备达到报废标准、丧失使用功能或决定退出使用时，所有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受理单位提交《备案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废证明、损毁鉴定报告等），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备案受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在备案管理系统中将该机械设备标记为“已注销”，并收回《工程机械备案凭证》（电子版凭证需注销权限）。

## 6.1 监督检查

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有权不定期对已备案机械设备的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抽查范围、比例、频次及方式均由协会自行决定，重点核查备案材料与实际机械设备的一致性以及备案

信息的准确性。

## 6.2 责任追究

— 若机械设备所有人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协会将撤销其备案登记，收回《工程机械备案凭证》，并在官方平台予以公示。自撤销备案之日起，协会有权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所有人任何新的备案申请。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为，视为根本违约，该会员单位除接受前述处理外，应向协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协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核实费用、行政处理费用、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该会员单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 协会工作人员在备案审核、材料管理过程中，若存在失职、渎职、泄露信息等行为，将按照协会内部制度追究责任；构成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理。前述内部责任追究不影响协会依法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工程机械备案凭证》或备案信息。发现违规行为的，可向备案受理单位举报，经查实后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协会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本标准规定的职责时，因会员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实、不全或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任何错误、遗漏或引发第三方争议的，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政策法规变化或非因协会故意及重大过失导致的备案信

息延迟、错误或系统故障，协会亦不承担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伪造、涂改、倒卖《工程机械备案凭证》或备案信息的，协会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有权对提供基础信息的会员单位进行调查。若发现会员单位存在管理过失或共同侵权的，协会有权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任何违反本标准的会员单位，除本标准已有规定外，协会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通报批评、列入行业关注名单、建议其他会员单位审慎交易、暂停或终止其会员资格等措施，而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会员单位应在本标准实施后1个月内完成存量机械的补备案工作，新增机械应在投入使用前完成备案。

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应用情况向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反馈意见和建议，但该等反馈和建议不构成对协会的任何约束。协会保留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修订、解释和实施本标准的最终权利。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法律法规更新及实际应用反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时效性。

## 7.通知与送达

本标准履行过程中，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结果、补充材料通知、违规处理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

协会官网公告、备案系统内通知)作出。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邮件进入会员单位预留的电子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以官网或系统公告形式发出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4小时即视为送达。会员单位有义务确保其预留的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在协会的注册账号)有效、畅通,因会员单位原因导致通知未能接收或延迟接收的,一切后果由会员单位自行承担。

## 8.标准修改与解释

协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行业发展需要及管理实际情况,单方对本标准进行修改、补充或废止。修改后的标准将在协会官方平台公布,公布即视为已通知全体会员单位,并对全体会员单位产生约束力。本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所有。

各会员单位均须严格遵守本标准规定。会员单位的行为若违反本标准,即构成对协会管理秩序的破坏,协会有权依据本标准及章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理。